

证券代码：834167

证券简称：安盛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银证券

河南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7月15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7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朱永胜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郑州合宇道路设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河南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或“安盛科技”）拟与郑州合宇道路设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郑州合宇”）达成一项资产出售协议。公司拟将所拥有的两套科研用房【1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279号26号楼18层98号科研用房，不动产权证号：豫（2020）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175658号，房屋面积：255.75平方米；2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279号26

号楼 18 层 93 号科研用房，不动产权证号：豫（2020）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176292 号]，房屋面积 273.13 平米。】出售给郑州合宇，出售房屋面积合计 528.88 平米，出售资产原值合计 3,599,648.00 元。交易成交价格依据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价价格确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拟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上午 9:30——10:30 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河南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河南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15 日